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從而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現時股本架構一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60,370,962股增至794,387,462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370,962元增至人民幣794,387,462元，從而與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現時股本架構一致。增加的134,016,500股股份均為全球發售項下發行及配發的H股，其中17,480,400股股份乃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及配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5,630,000股，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於[●]年[●]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5,630,000股，於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116,536,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超額配發17,480,400股H股，該等H股分別於2019年11月28日及2019年12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387,462元。
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及H股[●]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一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4,387,46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660,370,962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及H股134,016,50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